

#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王其锦、朱红英

2026 年 4 月 15 日